**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中心软件系统采购及许可合同**

**甲 方：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5、36楼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软件□系统，并许可甲方使用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 义**

1.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本合同”，是指本合同以及通过援引后可以并入本合同的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附录、补充/变更合同及文件。并特别包括乙方在投标、交易或宣传等过程中，向甲方或公开作出的，最终对甲方有利的承诺或说明，而无论其是书面或是口头等形式作出的。

（2）“许可软件”：或称“软件”。是指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 软件/系统。包括在本合同中标明的软件版本及在本合同服务期间许可软件的任何维护更新或升级后版本。如未特别注明许可软件版本的，则包括该软件的过去及将来的全部版本。许可软件如未特别说明不得复制使用的，则还应包括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拷贝。

（3）“原厂商”：是指许可软件的开发商。如许可软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等登记权利的，则原厂商是指许可软件的登记权利人。

（4）“源代码”：是指编程语言中的代码，包括所有注释和过程代码（例如，工作控制语言语句），加上所有相关的开发文件（例如，流程图、图表、运行原则说明、最终用户手册、架构标准以及任何其他用于创作或构成源代码的规格）。

（5）“升级”：是指包含新特性和/或功能的许可软件的修改、转换、改进、派生作品或增强。对原许可软件的升级不得视为一个新的软件产品。

（6）“规格”：是指对许可软件的特征、功能、运行、操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和描述。

（7）“错误”：是指包括但不限于：（a）附带文档中的排版或编辑错误；（b）许可软件功能、运算或输出结果未按本合同内容顺利、正确、流畅、安全地执行或影响甲方其他软件使用的兼容性问题；或影响甲方信息数据安全的问题；（c）许可软件功能说明、附带文档或注释中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说明或图例：（d）特别包括影响数据信息安全或功能完整正常实现的漏洞，无论该影响是潜在的还是现实的。

1.2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则以下词语应按如下内容进行理解：

（1）“法律”：是指任何法律性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有强制效力的行政及司法的命令、决定和法律解释，特别包含银保监会及其他甲方的监管机构公开或对甲方做出的书面或非书面的行政或非行政性的命令、要求、建议或意见等。均指其当时的最新状态，包括其任何修订或修改。

（2）“标题”：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提供，不用于对本合同及相关条款的解释。

（3）“时间”：本合同中提及的“天”或“日”均指日历日或自然日。提及的“工作日”是指正常情况下中国大陆地区政府机构正常工作的日期，工作日的开始及结束时间均以甲方所在地的政府机构工作时间为准。

（4）“标准”是指合同标准、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许可软件说明书及宣传中表明的标准、投标时已说明或承诺的软件标准中的较高者，且该较高的标准应最终对甲方有利。

**第二条 软件采购与定制开发**

2.1甲方按附件1《软件产品的名称、数量及价格清单》中内容，向乙方采购软件。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上述许可软件的安装介质（在许可软件可公开获得的情况下，乙方可提供下载渠道及授权码等进行替代），以及软件的功能说明（如有）、使用教程（如有）、及《产品及售后服务保证》。

2.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属于成熟的软件系统，具有稳定的功能，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及项目需要。乙方为原厂商，或有权销售并许可他人使用的销售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激活/授权）过的，该软件产品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并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需求。

2.3 定制化开发支持：

□软件交付前不需定制化开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届至时，为甲方提供、激活附件一中的许可软件；

□软件交付前需由乙方进行定制化开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届至前，以本合同相关软件的初始版本为基础，按照相关附件二《工作任务书》规定的功能和进度计划，为甲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并在甲方指定日期届至前，使许可软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及测试，并将许可软件安装至甲方指定设备并按甲方要求激活/授权。如果本合同已确定需进行定制化开发，但对定制开发的实施没有明确约定，则双方同意将根据甲方需要，诚信地协商确定此类定制开发的范围、进度及可交付物。双方将按照定制化开发后许可软件的实际规格（指软件功能），对此前版本的许可软件规格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修改后的规格文件做为许可软件的规格，但如无甲方书面同意的，定制开发后的许可软件规格应不劣于未定制开发前及未定制开发前软件在合同有效期间更新升级后的软件规格。

**第三条 接收与验收**

3.1 乙方负责将软件产品发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为：

**甲方收货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3.2初步验收：自软件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软件产品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是对软件产品名称、数量和外包装的验收，并不包括对软件产品功能、软件产品安装与运行，以及软件产品安全性等方面的验收。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软件产品的外包装有破损，或者软件名称、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或者不能交付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全部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软件产品，软件产品均视为整体未交付。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

3.3试运行：自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或在甲方指定的安装日期届至时，乙方应当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自甲方对软件产品安装、调试等工作确认合格之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软件产品试运行期。试运行无问题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激活/授权日期激活软件或授权甲方正式使用。

3.4 许可软件早试运行期内发生主要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或不能实现项目目的的重大故障，且持续时间达2小时（含本数）不能完全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为甲方更换全新的、功能相同或近似的（或能满足甲方需要并且不低于原购买软件产品级别的）其他许可软件。如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减少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试运行期将自甲方初步验收更换后的新软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甲方应在试运行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递交的《付款通知书》上加盖印章。

3.6 双方对初步验收及试运行过程、内容等事项另有约定的，依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约定执行。

3.7 由于该产品属于软件，具有一定特殊性质，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验收或试运行合格的，仅视为对许可软件的数量、外观方面的确认，及是双方确认甲方提供的系统环境等符合软件要求。上述流程仅为签发《付款通知书》的必要流程，不视为甲方已接受软件功能、质量等事项，不得作为许可软件质量或功能的瑕疵、缺陷等违约情况的抗辩。乙方仍应对该产品承担瑕疵担保等相关责任。

3.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软件发生故障或软件安装介质、资料发生破损、丢失和其他故障的，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替换的同等软件产品、软件产品载体和资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甲方更新或淘汰承载软件的设备载体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新载体上安装/激活/授权软件，新载体上的软件使用期限（如有），应与原载体上软件的剩余期限相同。

**第四条 付 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此价格是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单项价格在附件一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成交价总价格包括甲方购买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许可软件采购授权、定制开发（如有）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各项费用金额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4.2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付款：

（1）**一次性付款：**在试运行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材料后的 4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4.1条全部费用。

a）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书》；

b) 乙方已向甲方开具数额对应的正规发票；

c) 乙方已交付并激活全部许可软件，以及软件的功能说明（如有）、使用教程（如有）及《产品及售后服务保证》；

d)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软件许可证，包括著作权利人登记 证书或原厂商的授权文件；

e) 双方约定的其他应提交的文件、材料。

（2）**分期付款：**甲方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a）甲方应于 本合同签订后 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b)甲方应于 许可软件初步验收通过，且乙方已提交了功能说明（如有）、使用教程（如有）及《产品及售后服务保证》等材料 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c)甲方应于 试运行 结束且收到乙方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d)甲方应于 乙方售后服务期 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还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数额对应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同应相应顺延。

4.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4.4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且甲方尚有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4.5 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4.6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第五条 服务及承诺**

5.1 软件具有使用/授权期限的，乙方在软件使用/授权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下称“维保服务”）；软件不具有使用/授权期限的，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年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均自甲方软件正式激活/甲方正式使用/乙方正式授权之日开始起算。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当甲方告知或乙方获知许可软件任何错误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此类已知问题的解决或绕行方案，并修复该等错误；

（2）如有可许可软件有任何版本的更新、修正、改进和优化，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更新内容并征询甲方是否更新或回滚版本；

（3）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服务热线电话和在线服务等方式，就软件技术问题提供 X 小时的远程支持，并在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甲方问题时，按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支持。

（4）其他经甲方同意的，用以保证许可软件正常、安全使用的必要行为。

具体见《产品及售后服务保证》。

5.2 如乙方非原厂商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原厂服务授权书，且在原厂商直接提供维保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原厂商可按5.1条要求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且，原厂商维保服务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与原厂商就原厂商提供维保服务的行为及结果，向甲方承担可能的连带赔偿责任。

5.3 乙方承诺并保证：

（1）甲方可以以非独占、可转让、不限使用范围的形式，取得许可软件所购版本及后续更新版本在使用期限内的使用权和软件介质的所有权，就以使用、复制、 翻译和改编等形式利用许可软件，甲方不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制、翻译和改编等形式利用软件和接受维保等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乙方或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

（3）除甲乙双方明确约定，甲方使用软件产品不需要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甲方有权允许甲方现有的或将来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甲方工作人员以甲方同等权利使用许可软件。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为甲方开发的个性化软件及甲方改编软件所产生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拥有。除前述授予的权利外，原许可软件的著作权仍归原著作权人所有。

（5）乙方交付甲方的软件及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部分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甲方要求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

（6）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妨碍系统运作或可绕过甲方监控的程序或功能。乙方软件的系统权限不得高于甲方的管理权限，且不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甲方软件载体之外的载体自动或允许第三方手动读取、查看、使用、传输、存储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信息及数据。

5.4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对许可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如乙方没有参与的，甲方基于许可软件研发出来的新的、可独立使用的系统或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及伴随的著作权、商业秘密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和/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参与开发或甲方使用了许可软件中非开源部分的代码（“源代码”）的，其著作权归属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但甲方有权使用包括有源代码的开发成果。

5.5 甲方可根据其判断，向乙方提供有关其对许可软件使用的反馈，包括但不限于发现的错误和其他更正信息、对支持文档的修改、扩展以及变更建议，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并在后续版本及时改进。

5.6 乙方保证，甲方因购买软件而获得的服务的水平、方式、内容和期限，将不低于乙方或该软件开发商对其相同软件用户提供的服务的水平、方式、内容和期限。

5.7 在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可以应甲方的要求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的续购或维保服务。乙方所提供的续购软件及服务质量、内容、功能等不得低于本合同的约定，但经双方协商后可对上述内容进行合理的调整。续购软件或服务的，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的收费，与同时期、同档次的其他客户相比较是最优惠的且不低于本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及维护服务的优惠条件；具体的续购软件及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届时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5.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服务条款，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因乙方的原因，不能为甲方持续、全面的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安全的使用软件、产品或系统，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受有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5.9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软件使用的培训服务，培训应至少达到可使甲方工作人员使用及可以基本维护软件的效果。培训应按甲方要求开展。

**第六条 保 密**

6.1 “保密信息”指本合同签订前或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披露或传递的（无论该披露或传递是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或是附带的）或乙方直接或间接地另行取得的所有甲方商业信息及可能引起甲方利益损失的信息。

6.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使用、滥用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保密信息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创建任何复制、基于、利用或关于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文件或材料，亦不得安排或准许第三人进行上述行为，除非该行为系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且已经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即便如此，乙方在使用/允许使用保密信息时，仍应确保以最小频率，在最小的必要范围内向第三人披露。

6.3 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归还或以不可复现的方式销毁在乙方处保存的甲方上述信息。本保密义务在保密信息可被不特定第三方合法的知悉前，不因本合同的无效、部分无效、解除、撤销及合同期限届满等原因丧失效力。

6.4 甲方如因保密信息泄露而受有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及披露方因保密泄露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被有关机构责令整改等产生的营业损失、罚款；及披露方为减少泄密影响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处理措施所支付的费用等任何性质的费用支出。

双方进一步同意：因保密信息泄露的损害后果可能不会立时显现，故在甲方无法、暂不能举证损失数额或损失数额少于应赔偿违约金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每次按人民币伍仟元就每单项保密信息的泄露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能举证泄密损失且损失数额超出已支付的违约金的，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仍可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限、解除与变更**

7.1 本合同期限与乙方维保服务期限一致。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如果乙方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停业、破产、遭遇重大诉讼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时，应在该情况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也可以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本合同自解约通知达到乙方之日起解除，该合同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进行补救的权利。

7.4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从而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软件或服务，达到解除合同条件且甲方已通知（部分）解除的。

（2）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被证实有腐败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责任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7.5 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影响甲方享有的包括解除合同或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任何权利。

7.6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等客观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7 双方同意，在未进行初步验收前，甲方有权变更收货地、安装/激活时间及安装软件的指定设备等内容。但乙方因此多支出的成本，由甲方另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非甲方的原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每延误3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延期累计超过30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退还甲方，并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8.2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甲方合同目的或不符合需求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违约事宜：

（1） 解除合同，停止使用乙方软件及服务，要求乙方将全部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要求乙方或自行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要求的新的软件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8.3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以顺延供货或停止服务，并且不对延期供货或停止服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如乙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且所交付产品的规格、配置、质量、数量等与本合同的约定一致，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则每延期3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8.4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配置、系统集成、测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延长期内予以纠正。

8.5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违约事宜，同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仍未解决违约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6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在先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追诉或受到相关威胁的，乙方应独立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商誉损失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8.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违约金或承担了赔偿义务而被免除。

8.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重大损失，且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除以上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评估费等所有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排他的为深圳。

**第十条 通知**

10.1 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专人递送、传真或快递到如下地址：

（1）甲方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5、36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2）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10.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1.2 本合同内的任一条款依据法律规定或经认定无效、部分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准，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1.5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的，除另有约定外，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软件产品的名称、数量及价格清单》（仅供参考，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一、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原厂商**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二、定制开发 □是 □否**

**三、指定安装日期：** 年 月 日

**四、指定激活/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五、软件使用期限：**自激活/授权之日起 年。

**六、软件使用范围：不限。**

**七、软件功能标准：**

**附件二《工作任务书》**

主要包括软件定制化功能的具体内容、开发周期、验收等内容

**附件三《产品及售后服务保证》**